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环境保护规划；
- 3、环境质量状况；
- 4、环境统计和环境调查信息；
- 5、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等情况；
-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及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
- 7、各主要城市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受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结果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项目、依据、条件、程序和结果；
- 9、环保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和程序；
- 10、经调查核实的公众对环境问题或者对企业污染环境的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
- 11、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12、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

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13、发生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件的企业名单，拒不执行已生效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企业名单；

14、环境保护创建审批结果；

15、环保部门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下列政务信息免于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的；

2. 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3. 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4. 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和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况。